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蕭永龍

林宏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永龍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」「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038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上所載債權次序9所列被告蕭永龍之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9,206元及受分配之金額4,802,810元、次序10所列被告蕭永龍之債權金額1,818元及受分配之金額1,371元、次序11所列被告林宏信之債權金額636,920元及受分配之金額480,281元、次序12所列被告林宏信之債權金額182元及受分配之金額137元、次序5執行費用-蕭永龍之債權金額暨受分配之金額49,712元、次序6執行費用-林宏信之債權金額暨受分配之金額4,971元，應自分配表中全數剔除，不列入分配金額共計5,339,282元，依普通債權分配予普通債權人。查上開剔除金額5,339,282元，改分配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主張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，核定為706,427元（682,553元+23,8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陳今巾